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20年3月30日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祥、李迎春、关兴江、潘泉利、李劲松、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(二)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 预计金额 (万元)	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0	0	
	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	100	7.86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800	807.02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400	0	
	小计:	1,400	814.88	
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	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	15,200	14,023.99	
	小计:	15,200	14,023.99	
向关联人租赁专用线及土地使用权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50	82.81	
	小计:	150	82.81	
向关联人销售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0	15.06	
	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	500	142.07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50	0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0	1.75	
	小计:	750	158.88	
向关联人销售能源和动力	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	200	109.18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20	0	
	小计:	220	109.18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800	689.68	
	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	360	140.48	
	小计:	1,160	830.16	
向关联人出租房屋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	16.86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20	4.86	
	小计:	40	21.72	
合计:		18,920	16,041.62	

(三)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

要，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、租赁专用线；销售材料、动力及为其提供租赁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1-2 月份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(万 元)	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	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人 购买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	10	1.76			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	400	12.54	82.42	807.02	25.29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 技有限公司	880	1.53				
	小计:	1,290		82.42	807.02		
向关联人 租赁 专用线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	10	100		4.46	100	
	小计:	10			4.46		
向关联人 销售 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	30	2.39	0.95	15.06	1.19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	25	1.99	4.23		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 技有限公司	20	1.59	0.36	1.75	0.14	
	小计:	75		5.54	16.81		
向关联人 销售 能源和 动力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	10	1.64	1.46			
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	6	0.98			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 技有限公司	5	0.81				
	小计:	21		1.46			
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 劳务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	750	100		689.68	100	
	牡丹江捷运装卸有 限责任公司	130	100	20.39	140.48	100	
	小计:	880		20.39	830.16		
向关联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	20	48.78		16.86	77.62	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1-2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人出租房屋	团有限责任公司						
	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	10	24.39		4.86	22.38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1	26.83				
	小计:	41			21.72		
合计:		2,317		109.81	1,680.17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89,100,000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，出口工业用纸，文化用纸，生活用纸，进口造纸用木浆，脱水网，化学助剂，造纸机械设备，仪器仪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利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塑料产品、纸塑淋膜加工等。

恒丰塑料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,000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利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装卸、搬运。

捷运公司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莲花湖路365号A座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工业大麻（汉麻）的良种繁育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；麻类种植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等。

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、销售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，均依照市场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、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：本公司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